

第十條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

考試名稱		等別類科	
發明名稱			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	
創作主題與內容	30 分		
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	20 分		
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	40 分		
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 (以三件為限)	10 分		
總分	100 分		
評語			
備註	<p>一、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，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不予送審：            (一)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；            (二) 教科書；(三) 通俗讀物；(四)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；(五) 講演集；(六) 外文著作之編譯；(七) 編輯著作；(八) 字典、辭書及工具書。</p> <p>二、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，分別評定分數，並累計總分。</p> <p>三、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，評列評語欄。</p>		

審查委員

簽章

年

月

日